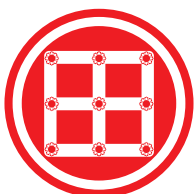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ILVER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中華銀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 TC Orient Lighting Holdings Limited 達進東方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15)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中華銀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全年業績」)以及二零二二年同期之可比較金額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	262,134	260,179
銷售成本		<u>(242,178)</u>	<u>(241,903)</u>
毛利		19,956	18,276
其他收入	5	9,188	3,988
其他盈虧淨額	6	6,695	3,292
銷售及分銷開支		(15,119)	(14,488)
行政開支		(36,878)	(38,940)
融資成本	7	<u>(17,638)</u>	<u>(15,843)</u>
除稅前虧損		(33,796)	(43,715)
所得稅抵免	8	<u>402</u>	<u>-</u>
年內虧損	9	<u>(33,394)</u>	<u>(43,715)</u>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物業重估盈餘	2,361	1,072
物業重估產生的遞延稅項	<u>(590)</u>	<u>(268)</u>
	<u>1,771</u>	<u>804</u>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u>8,342</u>	<u>4,859</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u>10,113</u>	<u>5,663</u>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u><u>(23,281)</u></u>	<u><u>(38,052)</u></u>
以下各方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1,043)	(41,053)
非控股權益	<u>(2,351)</u>	<u>(2,662)</u>
	<u><u>(33,394)</u></u>	<u><u>(43,715)</u></u>
以下各方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1,890)	(35,894)
非控股權益	<u>(1,391)</u>	<u>(2,158)</u>
	<u><u>(23,281)</u></u>	<u><u>(38,052)</u></u>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10 <u><u>(4.64)</u></u>	<u><u>(6.41)</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15,322	431,900
使用權資產		<u>14,538</u>	<u>15,153</u>
		<u>529,860</u>	<u>447,053</u>
流動資產			
存貨		33,693	46,26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86,834	136,898
已抵押銀行存款		40,714	46,700
銀行結餘、存款及現金		<u>8,994</u>	<u>28,463</u>
		<u>170,235</u>	<u>258,327</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a)	177,314	141,819
合約負債		2,565	375
應付票據	13(b)	119,444	146,748
應付稅項		67,344	65,737
租賃負債		856	773
銀行借款		<u>299,282</u>	<u>311,291</u>
		<u>666,805</u>	<u>666,743</u>
流動負債淨額		<u>(496,570)</u>	<u>(408,416)</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3,290</u>	<u>38,637</u>

	附註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542	1,398
遞延稅項		19,935	18,445
可換股債券		9,820	—
		<u>30,297</u>	<u>19,843</u>
資產淨值		<u>2,993</u>	<u>18,79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669	334,708
儲備		64,652	(254,97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5,321	79,731
非控股權益		(62,328)	(60,937)
權益總值		<u>2,993</u>	<u>18,794</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登記為受豁免有限公司，並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 (「新公司條例」) 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華銀集團投資發展有限公司為本公司股東，彼已於本年度透過權益披露申報表向本公司報告其持股權益。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於年報的公司資料中披露。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發光二極管(「LED」)照明以及單面、雙面及多層印刷電路板(「PCB」)的製造及貿易。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除另有所指外，所有數值均湊整為最接近的千位數。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2.1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該等新訂準則及其修訂本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年度期間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強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包括二零二零年十月及 二零二二年二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7號(修訂本))	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筆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稅收改革—支柱二立法模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的披露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修訂本）會計政策的披露的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香港會計政策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的修訂以「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取代「主要會計政策」一詞的所有情況。倘連同實體財務報表內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時，會計政策資料可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目的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所作出的決定，則該會計政策資料屬重大。

該等修訂本亦闡明，由於相關交易、其他事件或情況的性質，即使金額屬非重大，會計政策資料亦可能屬重大。然而，並非所有與重大交易、其他事件或情況有關的會計政策資料本身屬重大。倘實體選擇披露不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則有關資料不得掩蓋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作出重大性判斷（「**實務聲明**」）亦經修訂，以說明一間實體如何將「四步法評估重大性流程」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及判斷有關一項會計政策的資料對其財務報表是否屬重大。實務聲明已增加指導意見及實例。

應用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重大影響，但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披露有所影響。

因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就香港取消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長期服務金（「長期服務金」）抵銷機制的會計影響的指引而引致的會計政策變動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有數家於香港經營的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於若干情況下須向僱員支付長期服務金。與此同時，本集團亦向信託人支付強制性強積金供款，由信託人管理以信託形式持有的資產，該資產僅用於支付每名僱員的退休福利。根據僱傭條例（第57章），允許將長期服務金與僱員自僱主的強積金供款產生的應計退休福利相抵銷。於二零二二年六月，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於憲報刊登二零二二年僱傭及退休計劃法例（抵銷安排）（修訂本）條例（「**修訂條例**」），廢除利用自僱主強制性強積金供款產生的應計福利抵銷遣散費及長期服務金（「**廢除**」）。廢除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一日（「**轉制日**」）正式生效。此外，根據修訂條例，緊接轉制日（而非終止僱傭日期）前最後一個月的薪金乃用以計算轉制日前僱傭期的長期服務金部分。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香港廢除強積金—長期服務金抵銷機制的會計影響」，就抵銷機制及香港廢除強積金—長期服務金抵銷機制所產生的影響提供會計指引。有鑒於此，本集團已追溯實施香港會計師公會就長期服務金義務所發佈的指引，以便就抵銷機制及廢除的影響提供更可靠及更適切的資料。

本集團將已歸屬於僱員並可用於抵銷僱員長期服務金福利的僱主強積金供款所產生的應計福利視為僱員對長期服務金的供款。一直以來，本集團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第93(b)段所述的實用權宜之計，將視作僱員供款記作提供相關服務期間服務成本的扣減。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指引，由於廢除，該等供款不再被視為「純粹與僱員於該期間的服務掛鈎」，原因為轉制日後的強制性僱主強積金供款仍可用作抵銷過渡前的長期服務金義務。因此，將該等供款視為「與服務年數無關」屬不恰當，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第93(b)段中的實用權宜之計亦不再適用。相反，該等視作供款應按照適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第93(a)段的長期服務金福利總額的相同方式歸入服務期。

根據管理層的評估，有關變動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重大影響。

2.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投入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回租的租賃負債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的 相關修訂(二零二零年)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³

¹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董事」)預期應用所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於可見將來對綜合財務報表將不會構成重大影響。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若有關資料可合理預期將會影響主要使用者作出的決策，則該資料被認為屬於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如下文會計政策所說明於各報告期末按重估金額計量之若干物業除外。

歷史成本一般以交換貨品及服務而提供之代價之公平值為依據。

公平值是於計量日期由市場參與者於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之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可觀察或使用另一估值技術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會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之資產或負債特點。本綜合財務報表中用於計量及／或披露之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範圍內之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相類似但並非公平值之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使用價值）除外。

非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計量會考慮市場參與者通過使用其資產之最高及最佳用途，或將其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之另一市場參與者，而能夠產生經濟利益之能力。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其輸入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其整體之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現載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乃實體於計量日期可就相同資產或負債取得之活躍市場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乃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觀察之輸入數據（納入第一級之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乃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持續經營基準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虧損約33,394,000港元，而截至該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496,570,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約為666,805,000港元，包括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或因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而須按要求償還的未償還貸款及借款。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負債包括：(i)應付建設成本約93,501,000港元（「應付工程款」）；(ii)計入其他應付款項的有抵押貸款約22,222,000港元（「其他借款」）；(iii)應付票據約119,444,000港元；及(iv)銀行借款約299,282,000港元；而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存款及現金總額約為49,708,000港元，其中約40,714,000港元為已抵押銀行存款。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已仔細考慮本集團未來的流動資金。董事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持續經營基準，乃經計及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以改善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流動資金以及現金流量狀況：

1) 現有業務

管理層正努力通過成本控制措施改善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並將專注於本集團的現有業務。

2) 新租賃業務

本集團現正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境內的潛在長期租戶就本集團的物業租金進行磋商。

3) *與債權人就應付工程款的新條款進行磋商*

本集團現正與其應付工程款債權人進行磋商，以延長應付工程款的還款日期。

4) *與債權人就其他借款的新條款進行磋商*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本集團已獲貸款人授予延長信貸期，可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償還將到期的其他借款。

5) *外部資金的替代來源*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向認購人發行133,883,000股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為約13.2百萬港元。本集團亦正積極考慮透過發行更多股本以進一步籌集新資金。

6) *銀行及必要融資*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約144,698,000港元的銀行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該等借款的計劃還款日期為自報告期結束後12個月以上，但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根據與銀行的最近溝通及考慮到已提供予銀行的抵押品，董事並不知悉銀行有任何意圖要求提前償還借款。此外，本集團正在與其往來銀行磋商，以期在不久的將來獲取必要融資以滿足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財務需求。

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則將進行調整以將資產價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從而就可能出現的任何未來負債計提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尚未反映在綜合財務報表中。

4. 營業額

所有收益合約為期一年或更短，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項下之可行權宜方法所准許，並無披露分配至該等未獲達成合約之交易價格。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客戶合約收益明細		
本集團按貨品類型劃分的營業額分析如下：		
印刷電路板（「PCB」）銷售	262,134	253,167
發光二極管（「LED」）照明	—	7,012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的收益總額	<u>262,134</u>	<u>260,179</u>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u>262,134</u>	<u>260,179</u>
地區市場：		
中國	244,879	229,396
香港	5,457	9,483
其他	<u>11,798</u>	<u>21,300</u>
	<u>262,134</u>	<u>260,179</u>

5. 其他收入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067	658
延長信貸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的估算利息	-	292
廢料銷售	4,005	2,247
政府補助金(附註)	4,108	791
其他	8	-
	<u>9,188</u>	<u>3,988</u>

附註： 授予本集團之政府補助金主要為支持香港及中國附屬公司業務之補貼。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與香港政府提供的保就業計劃有關的新型冠狀病毒相關補貼，確認政府補助金約266,000港元。對於其他政府補助金，並無任何特別條件或或然事項需要履行，且屬非經常性質。

6. 其他盈虧淨額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匯兌收益淨額	1,170	1,890
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		
撥回撥備	5,787	3,975
就正常信貸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回撥備	463	199
就延長信貸期的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	(3,291)	(24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	2,566	(297)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	(2,127)
其他	-	(101)
	<u>6,695</u>	<u>3,292</u>

7. 融資成本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下列各項的利息：		
—銀行及其他借貸	15,012	15,727
—可換股債券	2,440	—
—租賃負債	186	116
	<u>17,638</u>	<u>15,843</u>

8. 所得稅抵免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抵免包括：		
本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
香港利得稅	—	—
遞延稅項	402	—
	<u>402</u>	<u>—</u>

概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因本集團於兩年內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為25%。

9. 年度虧損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年度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僱員開支，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附註)	25,821	39,365
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附註)	1,162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附註)	2,247	3,222
僱員開支總額	<u>29,230</u>	<u>42,587</u>
核數師酬金—審核服務	1,900	1,800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242,178	241,90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367	6,338
確認為開支的研發成本	–	124
使用權資產折舊	615	959
有關短期租賃的開支	<u>197</u>	<u>206</u>

附註： 僱員開支總額14,07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1,520,000港元)及15,16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21,067,000港元)已分別計入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

10. 每股虧損

於本年度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31,043)</u>	<u>(41,053)</u>
	二零二三年 千股	二零二二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669,415</u>	<u>640,343</u>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相同。計算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未假設本公司尚未獲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及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原因是有關影響為反攤薄。

11. 股息

於二零二三年，並無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正常信貸期的貿易應收款項	114,739	139,548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u>(84,521)</u>	<u>(84,984)</u>
	<u>30,218</u>	<u>54,564</u>
延長信貸期的貿易應收款項	40,212	44,692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u>(9,439)</u>	<u>(6,148)</u>
	<u>30,773</u>	<u>38,544</u>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u>60,991</u>	<u>93,108</u>
向供應商墊款	12,138	12,116
可收回增值稅項	<u>2,175</u>	<u>1,155</u>
	<u>14,313</u>	<u>13,271</u>
其他應收款項	<u>11,530</u>	<u>30,519</u>
	<u>25,843</u>	<u>43,790</u>
流動資產項下所示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u>86,834</u>	<u>136,898</u>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正常信貸期PCB貿易客戶以及橋塔及電纜貿易客戶的信貸期平均介乎30日至180日，而給予其延長信貸期LED照明貿易客戶的信貸期介乎一年至十年，並按照合約預定還款日期還款。以下為根據報告期末的發票日期（與各自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的正常信貸期之貿易應收款項及延長信貸期之貿易應收款項分別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

	延長信貸期		正常信貸期		總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0至30日	-	-	10,249	19,317	10,249	19,317
31至60日	-	-	5,639	10,161	5,639	10,161
61至90日	-	-	5,562	7,614	5,562	7,614
91至180日	-	-	8,768	13,654	8,768	13,654
超過180日	30,773	38,544	-	3,818	30,773	42,362
	<u>30,773</u>	<u>38,544</u>	<u>30,218</u>	<u>54,564</u>	<u>60,991</u>	<u>93,108</u>

13.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a)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0至30日	4,486	3,076
31至60日	9,392	4,453
61至90日	3,694	2,357
91至180日	7,229	13,493
超過180日	<u>20,721</u>	<u>35,511</u>
貿易應付款項總額	<u>45,522</u>	<u>58,890</u>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	122,621	70,289
應計薪酬及其他應計費用	<u>9,171</u>	<u>12,640</u>
	<u><u>177,314</u></u>	<u><u>141,819</u></u>

採購貨品的信貸期介乎90日至120日。本集團已制訂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一切應付款項於信貸期內結付。

附註：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其他應付款項包括來自獨立第三方的抵押貸款約22,222,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的無抵押貸款：4,651,000港元)，年利率為24%(二零二二年：18%)，及須於一年內償還。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抵押貸款由本公司的一名董事及一名獨立第三方提供擔保，並由本公司股東以其所持股份作抵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364,000港元(二零二二年：1,647,000港元)利息已支付並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融資成本內確認。

(b) 應付票據

應付票據不計利息，且通常按介乎180日（二零二二年：180日至365日）的信貸期結算。

於報告期末根據票據的發出日期呈列的應付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0至30日	63,910	4,916
31至60日	35,071	–
61至90日	20,463	860
91至180日	–	21,646
超過180日	–	119,326
	<u>119,444</u>	<u>146,748</u>

14.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二零二三年 千股	二零二二年 千股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二零二二年：每股面值0.5港元的 普通股)				
於一月一日	2,400,000	12,000,000	1,200,000	1,200,000
資本重組的影響(附註(i))	1,197,600,000	–	–	–
股份合併(附註(iii))	–	(9,600,000)	–	–
	<u>1,200,000,000</u>	<u>2,400,000</u>	<u>1,200,000</u>	<u>1,2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二零二二年：每股面值0.5港元的 普通股)				
於一月一日	669,415	2,789,237	334,708	278,924
資本重組的影響(附註(i))	–	–	(334,039)	–
根據股份認購發行股份(附註(ii))	–	557,840	–	55,784
股份合併(附註(iii))	–	(2,677,662)	–	–
	<u>669,415</u>	<u>669,415</u>	<u>669</u>	<u>334,708</u>

附註：

- (i)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董事會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進行股本重組，其中包括：(i)股本削減，涉及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方式為通過將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的繳足股本註銷0.499港元，致使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的面值由0.50港元減至0.001港元；(ii)股份溢價削減，涉及削減股份溢價賬的全部進賬額；(iii)股份拆細，涉及將每股面值0.50港元的法定但未發行現有股份拆細為5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未發行新股份；及(iv)股本削減及股份溢價削減產生的進賬額將用作抵銷本公司的累計虧損。
- (ii)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日，本公司按每股認購股份0.10港元的認購價向股份認購人配發及發行合共286,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已用於償還本集團債務及負債以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二日，本公司按每股認購股份0.10港元的認購價向股份認購人配發及發行合共271,84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已用於工廠建設成本、償還本集團債務及負債以及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 (iii) 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股份合併生效的基礎是，每五股面值0.10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50港元的合併股份。

15.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本公司董事(為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作出策略性決定時審閱的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本集團從事PCB產品的生產與貿易，而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報告的資料乃基於三種PCB(代表本集團的經營分部)作出分析。

具體而言，本集團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項下的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生產及買賣單面PCB(「**單面PCB**」)
- 生產及買賣雙面PCB(「**雙面PCB**」)
- 生產及買賣多層PCB(「**多層PCB**」)

除上述可呈報分部外，其他經營分部包括於過往年度呈報為單獨分部的生產及買賣LED照明產品以及買賣橋塔及電纜。該等分部於本年度及上年度均不符合須予呈報分部的量化限值。因此，該等分部被分類為「其他分部」。上年度分部披露之呈列與本年度呈列一致。

主要營運決策人根據各分部的經營業績做出決定。由於主要營運決策人不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定期審閱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的分析，故並無呈列該等資料。因此，僅呈列分部收入及分部業績。

分部營業額及業績

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分析的營業額及業績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對外銷售		
單面PCB	48,431	29,811
雙面PCB	207,350	205,746
多層PCB	6,353	17,610
其他	—	7,012
	<u> </u>	<u> </u>
總計	<u>262,134</u>	<u>260,179</u>
業績		
分部虧損		
—單面PCB	(3,191)	(2,566)
—雙面PCB	(13,661)	(17,712)
—多層PCB	(419)	(1,516)
—其他	(4,965)	(2,689)
	<u> </u>	<u> </u>
	(22,236)	(24,483)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14,706	3,339
中央行政開支	(8,628)	(6,728)
融資成本	(17,638)	(15,843)
	<u> </u>	<u> </u>
除稅前虧損	<u>(33,796)</u>	<u>(43,715)</u>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虧損)／溢利指各分部於參考營業額分配銷售及行政員工成本後產生的虧損，不包括若干其他收入、中央行政開支(主要包括核數費用、匯兌虧損及行政管理用途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融資成本的分配。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人報告的計量方式。

其他分部資料

計量分部業績已計入之金額：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折舊		
—單面PCB	1,915	783
—雙面PCB	8,200	5,406
—多層PCB	<u>252</u>	<u>463</u>
	10,367	6,652
—未分配	<u>-</u>	<u>645</u>
	<u>10,367</u>	<u>7,297</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計提撥備		
—單面PCB	(1,105)	(438)
—雙面PCB	(4,733)	(3,021)
—多層PCB	(145)	(258)
—其他	<u>3,024</u>	<u>(210)</u>
	<u>(2,959)</u>	<u>(3,927)</u>

地區資料

以下為按地區位置(本集團的業務位於香港及中國)劃分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額有關之資料及其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延長信貸期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資料的詳盡分析。

	來自外部客戶的營業額		非流動資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亞洲：				
香港	5,457	9,483	1,129	1,512
中國(香港除外)	244,879	229,396	528,731	445,541
其他亞洲國家及地區	483	2,618	-	-
歐洲：				
匈牙利	1,272	4,894	-	-
土耳其	9,042	10,863	-	-
德國	714	1,598	-	-
其他歐洲國家	287	1,327	-	-
	<u>262,134</u>	<u>260,179</u>	<u>529,860</u>	<u>447,053</u>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本集團客戶單個貢獻本集團10%或以上之採購額，因此並無呈列主要客戶。

核數師報告摘錄

以下為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的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無法表示意見

我們不對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由於我們報告中「無法表示意見之基準」一節所述事宜之重要性，我們未能取得充足適當之審核憑證，以為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出具審核意見提供依據。我們認為，於所有其他方面，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擬備。

無法表示意見之基準

與持續經營基準相關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述，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產生虧損淨額約33,394,000港元，而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496,570,000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流動負債約為666,805,000港元，包括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的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或因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而須按要求償還的未償還貸款及借款。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流動負債包括：(i)應付建設成本約93,501,000港元（「應付工程款」）；(ii)計入其他應付款項的有抵押貸款約22,222,000港元（「其他借款」）；(iii)應付票據約119,444,000港元；及(iv)銀行借款約299,282,000港元，而 貴集團的銀行結餘、存款及現金總額約為49,708,000港元，其中約40,714,000港元為已抵押銀行存款。該等情況連同附註3所載的其他事項表明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致使對 貴集團繼續持續經營之能力產生重大疑慮。

董事已評估 貴集團繼續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正採取措施改善 貴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以使 貴集團能夠應付到期債務。該等與持續經營評估有關的未來行動計劃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包括：

- (i) 管理層正努力通過成本控制措施改善 貴集團的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並將專注於 貴集團的現有業務。
- (ii) 貴集團現正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境內的潛在長期租戶就 貴集團的物業租金進行磋商。
- (iii) 貴集團現正與其應付工程款債權人進行磋商，以延長應付工程款的還款日期。
- (iv)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 貴集團已獲貸款人授予延長信貸期，可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償還將到期的其他借款。
- (v)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二日， 貴公司向認購人發行133,883,000股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為約13.2百萬港元。 貴集團亦正積極考慮透過發行更多股本以進一步籌集新資金。
- (vi)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將約144,698,000港元的銀行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該等借款的計劃還款日期為自報告期結束後12個月以上，但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根據與銀行的最近溝通及考慮到已提供予銀行的抵押品，董事並不知悉銀行有任何意圖要求提前償還借款。此外， 貴集團正在與其往來銀行磋商，以期在不久的將來獲取必要融資以滿足 貴集團的營運資金及財務需求。

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有效性取決於上述計劃及措施之最終結果是否圓滿，而該等結果本身存在不確定性，且於本報告日期無法以合理確定因素予以確定，並受多項不明朗因素所規限。

倘 貴集團未能因上述計劃及措施獲得圓滿結果，其可能無法繼續按持續基準經營，則須作出調整以將 貴集團資產之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淨額，就可能產生之任何未來負債計提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之影響並未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我們未獲提供充足適當之審核憑證以就管理層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是否屬適當作出結論，原因是管理層於持續經營評估中未能就其未來行動計劃及措施提供詳細分析，而有關分析須考慮該等計劃及措施的結果的不確定性以及結果的變化將如何影響 貴集團的未來現金流量。倘發現需作出任何調整，則或會對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淨額及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虧損、其他全面開支及現金流量以及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列或披露之相關因素及其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於二零二三年，本集團收益大致與二零二二年持平，原因是多層PCB及LED產品的採購訂單減少，但被單面PCB產品的採購訂單增加所抵銷。按地域劃分，本集團於歐洲、香港及亞洲的收益有所減少，但被於中國收益小幅增加所抵銷。本集團將繼續採取節省成本及改善質量的措施，及策略性定價政策及積極的營銷方式，以吸引現有及潛在客戶的更多銷售訂單。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買賣多類LED照明及PCB產品，包括單面PCB、雙面PCB及多層PCB（多至12層），以及橋塔及電纜貿易。按產品劃分的營業額明細概述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增加／	變動
	千港元	%	千港元	%	(減少)	
單面PCB	48,431	18.5%	29,811	11.4%	18,620	62.5%
雙面PCB	207,350	79.1%	205,746	79.1%	1,604	0.8%
多層PCB	6,353	2.4%	17,610	6.8%	(11,257)	(63.9)%
LED	-	0%	7,012	2.7%	(7,012)	(100)%
	262,134	100.0%	260,179	100.0%	1,955	0.8%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LED照明業務的收益為零港元（二零二二年：7,012,000港元）。

上述三類PCB產品主要應用於電子消費品、電腦及電腦周邊設備以及通訊設備。於本年度內，用於電子消費品的單面PCB及雙面PCB佔本集團營業額約97.6%（二零二二年：90.5%）。高端多層PCB佔本集團營業額的2.4%（二零二二年：6.8%）。

本集團按地域劃分的營業額概述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增加／	變動
	千港元	%	千港元	%	(減少)	
香港	5,457	2.1%	9,483	3.6%	(4,026)	(42.5)%
中國(不包括香港)	244,879	93.4%	229,396	88.2%	15,483	6.7%
亞洲(不包括香港及中國)	483	0.2%	2,618	1.0%	(2,135)	(81.6)%
歐洲	11,315	4.3%	18,682	7.2%	(7,367)	(39.4)%
其他	-	0%	0	0%	-	-
	262,134	100.0%	260,179	100.0%	1,955	0.8%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收益大致與二零二二年持平，原因是多層PCB及LED產品的採購訂單減少，但被單面PCB產品的採購訂單增加所抵銷。

本集團擁有兩間PCB生產廠(均位於中國廣東省中山市)，其詳情概述如下：

生產廠	地點	面積	產品	產能	開始營運時間
工廠1	中國廣東省 中山市	58,000平方米	單面PCB	每月 530,000平方呎	二零零三年五月
工廠2	中國廣東省 中山市	52,000平方米	雙面及多層PCB	每月 420,000平方呎	二零零七年十月

本公司正開發新一期的生產設施，該生產設施將建於本集團現有工廠相鄰的發展地塊，包括兩幢工廠及辦公大樓，每幢不超過地上十一層及地下一層，總建築面積120,513.22平方米。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日之公告。

展望

董事會認為加大研發力度力求產品升級對本集團而言至關重要且屬必要。本集團高度重視開發高附加值PCB產品，尤其是用於潔淨環保應用的銅基PCB。

就LED分部而言，本集團擬專注於信貸管理並優化貿易應收款項的收回。本集團僅擬進行應收款項週期較短而具盈利的項目。

財務回顧

於本年度，本集團營業額約為262.1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260.2百萬港元），較上年度增加0.75%。二零二三年毛利率為7.6%（二零二二年：7.0%）。股東應佔虧損金額約31.0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41.1百萬港元），較去年減少24.6%，主要是由於：(i)本集團香港及中國附屬公司的政府補貼所得其他收入、廢料銷售收益以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增加；(ii)收益略微增加，乃主要由於PCB產品的銷量略微增加；及(iii)行政開支減少。

已確認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約1.2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零港元）。本集團並無因該等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而對現金流量造成負面影響。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

於本年度內，管理層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導致就本集團之LED照明及PCB業務確認撥回淨額5.8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撥回淨額4百萬港元）。

有關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影響

本集團的生產設施主要位於廣東省的中山市及深圳市。於二零二零年一月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期間，中國各地區實施限行及其他公共衛生措施（「公共衛生措施」），以力圖遏制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疫情」），影響了本集團的人力資源、原材料供應鏈及產品運輸以及中國及全球的總體經濟氛圍。疫情已對市場的業務表現產生不利影響。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不斷實施成本控制措施以及把握機會進一步發展業務及提升增長潛力。同時，本集團正努力落實最高水平防控標準以保護員工的健康與安全。

儘管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中國的新型冠狀病毒相關限制的解除，但經濟並無如最初預期般迅速反彈，且全球經濟，特別是製造業，繼續受美國聯邦加息、地緣政治緊張、新保護主義及半導體技術戰的影響。本集團將繼續進行自我調整以克服未來的挑戰，通過採取節省成本及改善質量的措施以及策略性定價政策及積極的營銷方式，吸引現有及潛在客戶的更多銷售訂單。

集資活動

於二零二三年，為進行集資，本公司已進行以下授出購股權及發行可換股證券等公司行動。

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九日，董事會議決向60名承授人授出54,300,000份購股權，其中17,400,000份購股權已獲授出予11名本集團董事及36,900,000份購股權已獲授出予49名本集團僱員。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14港元（即(i)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140港元；及(ii)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140港元，兩者中之較高者）。所授出的購股權須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九日（即授出日期之首個週年當日）予以歸屬50%，而剩餘50%須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九日（即授出日期之第二個週年當日）予以歸屬。根據歸屬的情況，購股權可予行使至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九日。購股權授出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九日的公告。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五日，本公司與兩名獨立認購人Union Insurance Limited及王雙女士訂立兩份認購協議，以認購本金總額為15,262,320港元之三年期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年利率為8%。按初始換股價0.114港元計算，於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行使後，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合共133,880,000股換股股份。初始換股價為0.114港元，較：(i)於認購協議簽署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110港元溢價約3.64%；及(ii)於緊接認購協議簽署日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1136港元溢價約0.35%。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5百萬港元已按擬定用途獲悉數動用，其中，超過60%已用於為本集團位於中山的現有生產廠房的新一期發展項目的持續建設提供資金，餘額則已用於償還本集團到期負債及應計費用。可換股債券之發行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日完成。有關認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五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日之公告。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股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本公司與五名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440,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0港元。440,000,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當時現有已發行股本的約65.73%，及本公司經發行440,000,000股認購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的約39.66%。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0港元，較：(i)於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105港元折讓約4.76%；及(ii)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106港元折讓約5.66%。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預期分別約為44百萬港元及41.5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有關所得款項淨額中的35.5百萬港元用於償還本集團的到期債務及負債，及6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如薪金、租金支出、專業費用及辦公室開支）。本公司擬根據特別授權（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隨後，認購事項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被否決並失效。認購事項及其失效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八月七日的公告。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總值約為700.1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705.4百萬港元)，而計息借貸約為321.5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315.9百萬港元)，即資本負債比率(計息借貸除以資產總值)約為45.92%(二零二二年：44.8%)。

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496.6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408.4百萬港元)，包括流動資產約170.2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258.3百萬港元)及流動負債約666.8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666.7百萬港元)，即流動比率約為0.26(二零二二年：0.39)。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49.7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75.2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及銀行結餘(不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約9.0百萬港元(二零二二年：28.5百萬港元)。

外幣風險

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經營業務，而大部分交易均以港元(「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為單位及結算。然而，以美元(「美元」)為主的外幣須用作支付本集團的開支及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費用。此外亦有以美元及人民幣為單位的銷售交易。當認為風險重大時，本集團將利用遠期合約對沖外幣風險。

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建議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人力資源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合共328名僱員(二零二二年：372名)，包括中山生產基地257名僱員、LED分部15名僱員、中國其他業務單位30名僱員及香港辦事處26名僱員。

本集團參照法律架構、市場狀況及本集團與個別員工的表現，定期檢討薪酬政策。薪酬委員會亦對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政策及薪酬待遇進行檢討。本集團亦會根據本集團及僱員個別表現，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及酌情花紅。按照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對僱員的待遇乃符合其業務所在的所有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規定，並與市價一致。本集團定期舉行培訓課程，並鼓勵員工參加與本集團業務有直接或間接關係的培訓課程與講座。

企業策略

本公司的主要目標是為我們的股東提高長期回報總額。為實現此目標，本集團的策略為同等重視取得持續的經常性盈利增長及維持本集團的強健財務狀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載有以下各項的討論及分析：本集團的表現、本集團產生或保存長遠價值的基礎，以及本集團為達成其目標而執行策略的基礎。

資產抵押

於各報告期末，以下資產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信貸的抵押品：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樓宇	126,512	126,705
在建工程	259,989	239,365
已抵押銀行存款	40,714	46,700
使用權資產	14,538	15,153
	<u>441,753</u>	<u>427,923</u>

資本承擔

於年結日，本集團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計提撥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a) 與物業、廠房及設備相關的資本承擔	–	32,085
(b) 本集團分佔合營公司的資本承擔	<u>5,667</u>	<u>–</u>
	<u>5,667</u>	<u>32,085</u>

訴訟

- (a) 根據香港高等法院訴訟第1228／2016號（「**法律訴訟**」），本公司前董事兼前高級職員黎健超先生（「**黎先生**」）向本公司追討為數1,640,000港元之指稱未支付特別花紅付款。本公司否認黎先生聲稱享有的權利，並針對黎先生反申索（「**反申索**」）5,240,000港元（即黎先生錯誤收取），理由為本公司認為有關聲稱支付花紅的聲稱決議案乃屬無效，及／或黎先生違反受信責任的損害賠償。有關法律訴訟及反申索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及七月十四日之公告。法院於二零二一年十月進行聆訊，並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日作出判決。法院頒令駁回黎先生之訴訟，就本公司之反申索宣佈決議案為無效，而黎先生須向本公司退還5,240,000港元，另加申索及反申索之利息及費用。本公司已指示其法律顧問執行判決，但獲告知順利追回款項的可能性極低。
- (b)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於中國的營運附屬公司因與供應商、承包商及前僱員的日常業務糾紛而作為被告牽涉多宗訴訟，包括於本年度內或之後已解決的申索，惟總額為人民幣38,500,000元的若干申索仍在進行法律程序抑或已同意延期但仍未獲支付，而本公司已就此按審慎方式悉數確認貿易、建設及其他應付款項。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若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解決之申索外，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銀行賬戶亦同時被下達資產保全令，總金額約為5,076,000港元（人民幣4,568,000元）。本集團已指示其中國法律顧問維護其於任何未決訴訟中的權利。

其他資料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七日之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七日，廣東達進電子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擁有100%股權之附屬公司，「**上市公司附屬公司**」）與佛山市順德區匯達電路板有限公司（「**合資夥伴**」，獨立第三方）就合作成立、投資及管理合資公司（名為中山市達進匯盈電子有限公司，「**合資公司**」）以在中國從事合資項目訂立合資協議。合資項目旨在提高PCB產品生產效率及降低其生產成本。根據合資協議，合資公司於成立時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其將由上市公司附屬公司出資51%（人民幣5,100,000元）及由合資夥伴出資49%（人民幣4,900,000元）。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七日之公告。

股本重組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日，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進行股本重組（「**股本重組**」），其中包括：(i)股本削減，涉及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方式為通過將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的繳足股本註銷0.499港元，致使每股已發行現有股份的面值將由0.50港元減至0.001港元；(ii)股份溢價削減，涉及削減股份溢價賬的全部進賬額，與股本削減同時生效；(iii)股份拆細，涉及將每股面值0.50港元的法定但未發行現有股份拆細為5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未發行新股份，緊隨股本削減後生效；及(iv)股本削減及股份溢價削減產生的進賬額將用於抵銷本公司於生效日期的累計虧損，而抵銷累計虧損後任何有關剩餘進賬額的結餘將轉撥至本公司可分派儲備賬並可由本公司以適用法律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動用。有關股本重組的決議案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六日，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授出的確認股本削減的命令及法院批准載有開曼群島公司法所規定有關股本削減詳情之會議紀錄已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妥為登記。於所有股本重組的先決條件均獲達成後，股本重組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生效。股本重組的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三日、二零二二年九月二日、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七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五日的通函內披露。

建議發展中山發展地塊之新一期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正在於中國廣東省中山市三角鎮高平大道發展地塊（「**發展地塊**」）上實施新一期生產設施的建設（涉及作工廠及辦公室用途的兩幢樓宇），該地塊毗鄰本集團的現有生產廠房。

發展地塊為工業用地出讓土地，總用地面積為65,999.7平方米，土地使用權由一九九八年至二零四八年為期50年，已授予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山市達進電子有限公司（「**中山市達進**」）。由於城市規劃變化，為支持本集團根據政府放管服政策發展為優質工業企業，政府允許於發展地塊上建造建築物的最大容積率從1.5倍增加至3.5倍（「**容積率放寬**」）。為此，本集團向政府提交關於建議發展的建設規劃，其中包含將於發展地塊上建設總建築面積120,513.22平方米的新一期生產設施的提案，當中包括作工廠及辦公室用途的兩幢樓宇，每幢不超過地上十一層及地下一層。關於建議發展的建設規劃現已獲政府批准。根據建設規劃的當前設計，建議發展的總建築成本估計為人民幣270百萬元，預計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外部借款及股權融資撥付。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九日之公告所披露，中山市達進與三角鎮人民政府（「**鎮政府**」）就項目A及項目B（如下文所述，統稱「**該等項目**」）（即本集團可能於中山市三角鎮的本集團發展地塊投資第三期發展項目）訂立兩份項目協議。本公司強調，鑒於我們仍在進行第二期發展項目，第三期發展項目僅處於早期規劃階段，且僅於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情況下，即於當時現有的生產設施獲充分利用，且本集團擁有充足資金完成該等項目時，方會開始進行第三期發展項目。倘該等項目有任何重大發展而可能觸發上市規則項下任何披露責任，則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

項目A

項目A涉及本集團可能進行投資，以興建新廠房及配套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151,875.44平方米，位於中國廣東省中山市三角鎮高平大道98號的一幅工業用地，總地塊面積為65,999.7平方米，其土地使用權期限直至二零四八年七月及八月。待取得建築許可證後，本集團預期於指定時限內於項目A的建設投資或促使投資人民幣349,320,000元。項目A預期於自建築許可證日期起計約8年的履約監督期內至少有一年達致人民幣26.68百萬元的年度納稅水平。

項目B

項目B涉及本集團可能進行投資，以興建新廠房及配套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248,333.45平方米，位於中國廣東省中山市三角鎮高平大道91號的一幅工業用地，總地塊面積為66,666.7平方米，其土地使用權期限直至二零四八年九月。待取得建築許可證後，本集團預期於指定時限內於項目B的建設投資或促使投資人民幣571,170,000元。項目B預期於自建築許可證日期起計約8年的履約監督期內至少有一年達致人民幣40百萬元的年度納稅水平。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本年度內，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的不足30%，五大客戶之銷售收益佔本集團銷售收益總額的不足30%。

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旨在（其中包括）：(i)使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符合最新的法律及監管要求，包括上市規則附錄A1所載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ii)引入有關舉行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程序；及(iii)作出其他相應及內部修訂。

報告期後事項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已同意認購合共133,883,000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0港元。133,883,000股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的約20.00%；及(ii)本公司經發行133,883,000股認購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的約16.67%。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預期分別約為13.4百萬港元及13.2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中的約11.2百萬港元用於償還本集團的到期債務及負債，及2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如薪金、租金付款、專業費用及辦公室開支)。

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二日完成，藉此133,883,000股認購股份已按每股認購股份0.10港元的認購價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自身的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資料的變動

於回顧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下列董事資料的變動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條披露：

張唯加先生辭任International Genius Company (前稱安山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3) 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四月十日起生效。

陸海林先生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合規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起生效。

蒲燕珊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合規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深明上市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重要性，亦一直致力採納企業管治標準。上市公司之營運具透明度，採納各種自行規管政策與程序以及監控機制，並清楚界定董事與管理層權責，乃符合權益持有人及股東之利益。

本公司及董事已確認，據彼等所知，本公司於本年度全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項下載述的守則條文，惟以下除外：

- (i) 根據守則條文第D.1.2條，管理層應每月向全體董事會成員提供更新資料，載列有關發行人的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其中可能包括每月的管理層賬目及預測與實際數字之間的重大差異。於本年度內，儘管管理層賬目並未按月向董事會成員分發，但管理層不時會在工作層面的會議向董事定期口頭更新，管理層及董事會認為已足夠對本集團的表現進行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評估，並使董事能夠充分及適當履行其職責。

(ii) 根據守則條文第C.5.1條，董事會應定期開會，董事會會議應每年召開至少四次，大約每季一次。根據守則條文第C.5.3條，召開董事會定期會議應發出至少14天通知，以讓所有董事皆有機會騰空出席，而至於召開其他所有董事會會議，應發出合理通知。根據守則條文第C.5.8條，會議議程及會議文件應於計劃舉行董事會或委員會會議日期前至少3日送交全體董事。董事會不區分定期或特別董事會會議，通常每年召開4次以上及每季度召開1次以上。董事會通常於每個日曆年的第一及第三季度舉行董事會會議以考慮本公司全年及中期業績，及通常於第二及第四季度發生其他企業行動或事宜時舉行董事會會議。所有董事會會議由主席（為非執行董事）主持，彼提供了一個鼓勵自由討論及提問的開放氛圍，包括「任何其他事宜」環節，邀請董事於此環節中增加新的議程。此外，邀請全體董事於董事會會議以外的任何時間以單獨及獨立途徑接觸主席或管理層，於此期間向有關董事提供業務更新資料，並及時解答彼等提出的問題。本公司使用電子通訊方式召開及舉行董事會會議並藉此傳閱會議議程及會議文件，透過短於企業管治守則有關條文列明的通知時間的合理通知，可以實現董事（特別是非執行董事）的高出席率及快速回應。

董事會及合規委員會將持續監督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不符合及重新符合上市規則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陸海林博士（「**陸博士**」）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合規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因陸博士辭任，(i)董事會並無如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有至少一名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財務資格的獨立非執行董事**」）；(ii)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所佔比例低於上市規則第3.10A條所規定的董事會人數最低三分之一；及(iii)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並無如上市規則第3.21條所規定有至少一名具備財務資格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蒲燕珊女士（「**蒲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合規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蒲女士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於委任蒲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後，本公司已符合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最低為三分之一的規定，並重新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3.10A及3.21條的規定。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操守守則，而各現任董事均已確認其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前，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丘兩美女士、王國安先生、張唯加先生及陸海林博士，但於該日之後僅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陸博士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辭任前曾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蒲燕珊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陸博士及蒲女士均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及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具備財務資格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概無本公司現時核數師事務所的前合夥人於不再擔任核數師事務所合夥人或於其中擁有任何財務利益後兩年內出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董事會授權，對其職權範圍內的任何活動進行調查。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能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合規程序，以及與外部核數師檢討內部控制系統。審核委員會亦已檢討本集團僱員可以暗中提出有關財務報告、內部控制或其他事項之可能不當行為之疑問的安排，確保設有適當安排以供公平獨立調查有關事項並採取跟進行動。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全文載於本公司網站（網址：www.csthld.com）及聯交所網站（網址：www.hkexnews.hk）。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核數師之工作範疇

初步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相關附註數據，經本集團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對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一致。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履行的工作並不構成確證委聘，因此，國衛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就初步公告提供意見或確證。

刊發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的網站。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年報(載有所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應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本公司將進一步通知即將召開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的擬定日期以釐定合資格參加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及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

致謝

展望未來，董事會及管理團隊將繼續採取措施以改善本集團之現有業務，並探索機會為本公司及其股東創造價值。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本集團同事之努力及承擔表示衷心感謝，並感謝股東及投資者的持續支持。

承董事會命
中華銀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賴育斌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江燦輝先生(副主席)、許明先生(行政總裁)、曾擁光先生、郭俊豪先生及梁嘉欣女士；非執行董事賴育斌先生(主席)及魏曉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國安先生、張唯加先生、丘雨美女士及蒲燕珊女士。